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3032號

原告 郭雅慧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李詩涵律師

被告 李亞柔(即李星禹之繼承人)

李國丘(即李星禹之繼承人)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賴芷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63,88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,12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7,623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